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鑫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IHI02)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8月14日 合壽字第1120000167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疾病」、「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

第1頁/共2頁 Control No: MKT01-11310-01187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一般住院/日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	
癌症住院/日	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	
加護病房/日	非因癌症入住/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 因癌症入住/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	
燒燙傷病房/日	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	
負壓隔離病房/日	合計*: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	







繳費期間	1年	
保障期間	1年	
投保年齡	18足歲~60歲	
保額限制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新台幣 300元~5,000元 (累計本公司同類型醫療日額 不得高於8,000元)	

註:本保險契約為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至65歲。

註: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 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 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一		
年齡	男性	女性
18~19	93	81
20~24	119	127
25~29	126	195
30~34	155	295
35~39	244	346
40~44	377	374
45~49	560	491
50~54	703	572
55~59	849	637
60~65	944	696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 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 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9.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 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 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5.0%,最低 49.9%;如要詳 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 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信箱 (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 13.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